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再字第47號

再 審 原 告 采妍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孫莉婷

再 審 被 告 凱文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本院判決（109年度台上字第2270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又對於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再審之訴，依同法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7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10月7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據再審原告補正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